

中国环境报

CHINA ENVIRONMENT NEWS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主管

主办出版:中国环境报社有限公司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0085
邮发代号:1-59
中国环境网:WWW.CENEWS.COM.CN



2024年5月 17
星期五
农历甲辰年四月初十
8750期 今日4版
中国环境APP 微信公众号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学习感悟“两山”理念真理力量与实践伟力

中央督察 现场见闻

本报记者张倩安吉报道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浙江省以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作为做好督察工作的方向指引和根本遵循,并将所学所悟转化为实际行动,贯穿浙江督察全过程。

为更加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督察组组长宋秀岩带领督察组有关同志,专程赴浙江省安吉县余村深入学习感悟“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

宋秀岩来到展厅,重温了余村发展的历程。从曾经生态破坏、污染严重的矿山村,到绿色低碳共富的美丽乡村,余村在“两山”理念的指引下,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通过介绍了解到,上世纪70年代,余村炸山开石矿,办水泥厂,虽然增加了村里的收入,但同时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在时任浙江省委第一书记习近平提出的“八八战略”引领下,安吉作出建设全国首个生态县的规划,余村经民主协商后关掉了矿山和水泥厂。2005年8月15日,习近平来到余村考察,充分肯定了村里关停矿山、水泥厂,保护生态环境的做法,并首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为余村未来发展指明了方向。

十几年来,余村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在“绿水青山就是金

山银山”理念的指引下,迈出了绿色发展的坚实步伐。如今的余村,已然成为中国现代化的乡村先行示范样板。

宋秀岩行走在村中整洁优美的道路上,看到的皆是乡村振兴的万千气象,不断感悟着在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念指引下,余村从一个污染村慢慢变成远近闻名的示范村,探索出一条生态美、产业兴、百姓富的可持续发展之路的生动实践。

宋秀岩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核心理念。余村的美丽蝶变,彰显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真理力量和实践伟力。我们要进一步准确理解和深刻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掌握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更好地用以武装头脑、指导督察、推动工作。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省提出的新的更高要求,深入思考浙江省生态安全定位,以及在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中的地位,精准科学依法督察。要通过督察,推动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实现更高水平保护和更高质量发展“双赢”,让绿色成为浙江发展最动人的色彩。

最高检生态环境部联合召开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

本报讯 5月16日,最高人民检察院与生态环境部联合在湖北宜昌召开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研讨会,以“服务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为主题,共商深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同,服务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出席开幕式并讲话。湖北省委副书记诸葛宇杰在开幕式上致辞。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主持开幕式。湖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肖菊华出席。

近年来,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立足检察职能,携手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努力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最高检出台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发展“十项检察措施”,会同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9部门制定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会同相关部门健全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打击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长江河道非法采砂整治等专项行动,协同各方共抓长江大保护,合力共护一江碧水。

“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检察机关责无旁贷。”应勇在讲话中指出,长江经济带横贯东西、承接南北、通江达海,在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地位重要、使命重大。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关系国家发展全局的重大战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必须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检察机关要一体学思践悟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实施长江保护法,深化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协同,共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更好服务和支撑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应勇强调,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必须牢牢抓住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这个关键,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运用法治力量推动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良性互动。要始终把高水平保护摆在突出位置,结合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充分履行各项检察职能,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良好生态环境这个最普惠的民生福祉。加强履职协同,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一体化保护,做实恢复性司法,推动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标本兼治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定落实“十年禁渔”,持续开展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行动,以法治力量维护生态安全。更好统筹生态环境保护和社会经济发展,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好“把非经济性政策纳入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等要求,聚焦绿色转型、科技创新、区域协同、文化保护等领域强化检察履职,打好服务保障“组合拳”。

“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执法司法机关一起努力。”应勇强调,要充分发挥检察一体化优势,健全完善依法跟进监督、接续监督和内部线索移送等机制,有力提升综合履职质效。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在党委领导下,完善执法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深化行刑双向衔接,加强检察公益诉讼与行政执法、行政机关生态

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有机衔接,促进提升执法司法协作质效。完善社会支持机制,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用好“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等,充分凝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合力。

黄润秋指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长江经济带发展,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历史和全局的高度,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为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掌舵领航、谋篇布局,明确了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战略导向和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为协同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毫不动摇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以更大力度推进长江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强化生态环境部门与检察机关协同配合,保持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持续改善长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厚植绿色底色。

湖北省委、省政府向与会同志表示诚挚欢迎和衷心感谢。诸葛宇杰说,湖北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视察长江时的殷殷嘱托,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坚持依法治江、依法护江,推动美丽湖北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再现“水清岸绿、江豚逐浪”美景。我们将充分运用此次研讨会成果,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流域综合治理统筹推进高水平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作出湖北积极贡献。

研讨会上发布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工作情况及检察监督与生态环境执法协同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典型案例,通报了最高检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公益诉讼专案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围绕长江经济带相关工作作主旨发言。江苏、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贵州省检察院围绕高质效办案服务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经验交流。

会前,应勇与受邀参会、长期关注长江生态环境问题的全国人大代表夏吾泽江、王建清、王琼、李杰、邵洪婷、夏吾卓玛,全国政协委员郑军,“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王林、蒋言斌、黄海琴、付博、吴瑞卿、彭景权等进行了座谈。全国人大常委会、最高法、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文物局、长江水利委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最高检有关厅局负责同志,长江经济带11个省级检察院检察长、生态环境部门负责人等参加研讨会。

与会人员还实地调研了三峡流域生态环境治理、长江岸线码头治理等工作。

生态环境部与上海市都市合作2024年度工作会议召开

本报记者方琬夷报道 近日,生态环境部与上海市都市合作2024年度工作会议在上海召开。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上海市副市长刘多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去年在上海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要求全面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积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走出一条中国特色超大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新路。会议听取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对都市合作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生态环境部综合司对下一步工作建议的汇报,审议通过了《都市合作2024年重点工作清单》。

会议指出,都市协议签署三年来,生态环境部与上海市人民政府按照“先

行先试、集成创新、共建共享、先行示范”原则,推深做实合作任务,共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协作、构建超大城市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合作重点事项取得明显进展,产出一批标志性成果。

会议明确,要围绕上海“五个中心”和人民城市建设总要求,进一步深化都市合作机制,双方将按守底线、一体化、当先行三个方向继续深化合作,落实好四方面18项任务,积极推动美丽上海建设,共同探索超大城市现代环境治理。

生态环境部机关有关司局、派出机构和上海市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第四次会议召开

本报记者方琬夷报道 近日,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在上海召开第四次会议。协作小组办公室主任、生态环境部副部长赵英民,协作小组办公室主任、上海市副市长刘多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深化区域全方位生态环境保护协作。会议听取了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和三省一市推进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工作情况的汇报,审议通过了《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2024年工作重点》等文件。

会议指出,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成立以来,在国家有关部委的指导下,三省一市共商共治,形成一系列制度创新成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改善和绿色低碳发展取得积极进展。

会议强调,面对建设美丽中国先行区的新要求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新挑战,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好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要加强协调联动,深化一体化制度创新,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见效,高水平建设美丽长三角,着力推动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和区域绿色发展协作再上新台阶。同时,发挥好一体化示范区的试验田作用,持续产出有显示度的成果。

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小组办公室成员单位16个相关部门,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等省(市)生态环境厅(局)等成员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以及相关责任单位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生态环境部公布四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本报记者方琬夷北京报道 生态环境部5月15日向媒体通报了2024年4月全国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一、总体情况
4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PM_{2.5}平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PM₁₀平均浓度为53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3.6%;O₃平均浓度为1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7%;SO₂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NO₂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CO平均浓度为0.8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4月,全国339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平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89.8%,同比上升8.7个百分点;平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为1.2%,同比下降3.5个百分点;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4.4%,其中重污染天数比例为1.1%。

二、重点区域

(一)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4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PM_{2.5}平均浓度为3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0.0%;O₃平均浓度为164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0.1%。

4月,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36”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77.9%,同比上升6.1个百分点;未出现重污染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同比下降9.1个百分点;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2.0%。

4月,北京市PM_{2.5}浓度为3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1.0%;O₃浓度为16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6.8%。优良天数比例为80.0%,同比持平;未出现重污染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同比下降13.3个百分点;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3.3%。

(二)长三角地区
4月,长三角地区31个城市PM_{2.5}平均浓度为29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O₃平均浓度为154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5%。

4月,长三角地区31个城市平均优良天数比例为91.4%,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未出现重污染天,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同比下降3.7个百分点;由沙尘天气导致的平均超标天数比例为1.3%。

下转二版



近日,福建省泉州市检察院、泉州市河长办到金鸡拦河闸开展联合巡河,并进行“增殖放流”活动,共计放流鱼苗1万余尾,鱼类品种包含鲫鱼、鲢鱼、草鱼等。

我国新污染物治理取得重要进展

本报讯 习近平总书记在多个重要场合对新污染物治理做出系列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要求开展新污染物治理。在今年全国两会的政协联组会上,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就新污染物治理做出重要指示,强调要有治理的意识,让我们在这方面不至于落后。

2022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明确了“筛、评、控”和“禁、减、治”的总体工作思路。以有效防范环境与健康风险为核心,遵循全生命周期风险管理理念,加强制度和科技支撑保障,健全新污染物治理体系。通过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和评估,精准筛出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科学制定并依法实施全过程环境风险管控措施,降低新污染物环境风险。

《行动方案》印发以来,生态环境部会同各有关部门、各地方,扎实推进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全面淘汰了8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治理工作取得重要进展。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生态环境部牵头、15部门组成的新污染物治理部际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共同制定部门任务分工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联合发布政策文件,协同开展联合调研。作为协调小组组长,黄润秋部长定期主持召开协调小组会议,统筹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组建由多名院士和知名专家组成的新污染物治理专家委员会。指导全国31个省份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印发省级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初步形成了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的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并印发实施跟踪评估工作通知,启动《行动方案》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

二是加快推动法规标准体系建设。将新污染物治理有关要求纳入黄河保护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制定工作已纳入国务院立法计划。印发实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等3项部门规章、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等多项行政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夯实立法实践。印发实施优先评估化学物质筛选技术导则、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评估技术导则等多

项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新污染物治理技术标准体系。

三是着力防控与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密切相关的突出环境风险。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首批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对14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实施禁止、限制、限排等全生命周期的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其中,2023年底淘汰8种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使用和进出口,包括曾用于生产学生书包、塑胶跑道、儿童玩具等的短链氯化石蜡。

四是开展新污染物环境风险摸底调查。印发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度,完成122个行业、7万余家企业、4000余种具有高危害、高风险的化学物质生产使用情况摸底调查,初步掌握潜在新污染物分布情况。将国际上已经禁止和限制使用,且在我国仍有生产使用的化学物质优先纳入评估计划,对其开展全生命周期的环境风险评估。

五是聚焦“治未病”促进相关行业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

记制度,防范“潜在的新污染物”进入经济社会活动和生态环境。截至目前,共批准登记2万余种新化学物质,提出3200多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在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推行清洁生产、印发绿色产品评价标准等工作中,纳入新污染物治理要求,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

六是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针对新污染物治理“新”的特点,通过新闻发布会、专家座谈会、专家解读、特邀观察员访谈、制作抖音、公众号发布等多种方式,集中开展科普宣传,努力提升各方对新污染物治理工作的认识。研究提出新污染物治理科技研发需求,通过参与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年会等学术会议,引导科研聚焦新污染物治理重点难点。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明确了到2035年新污染物治理科技治理得到有效管控的目标,并部署了多项新污染物治理重大任务,新污染物治理已全面纳入美丽中国建设蓝图。

下一步,将全面贯彻落实《意见》中关于新污染物治理的新部署和新要求,持续推进新污染物治理行动,加快推进新污染物治理法规制定,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科技支撑,实施新污染物治理重大工程,有效防范新污染物环境与健康风险,遵循全生命周期环境风险管理理念,加强新污染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以最大力度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